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後頁。

## 綜合損益表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732,178</b>	647,303
其他收入	3	<b>11,760</b>	9,851
其他淨收益	4	<b>1,654</b>	4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28,886)	(149,908)
發展中物業成本		(194,068)	(21,254)
存貨成本		(55,540)	(50,793)
員工薪酬		(102,955)	(105,948)
營運及其他費用		(81,409)	(70,702)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43,532)	(43,72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準備		(83)	(34,372)
折舊		(27,204)	(27,6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92)	(10,238)
<b>經營溢利</b>		<b>109,223</b>	142,597
融資費用		(23,440)	(43,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2,476</b>	2,501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b>88,259</b>	101,294
稅項	5	(4,987)	(19,533)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b>83,272</b>	81,761
少數股東權益		<b>5,557</b>	(1,262)
股東應佔溢利		<b>88,829</b>	80,499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6	<b>75,040</b>	75,040
基本每股盈利	7	<b>15.39仙</b>	13.95仙
每股中期股息		<b>13.00仙</b>	13.00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b>7,878,793</b>	8,647,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15,097</b>	535,298
		<b>8,293,890</b>	9,182,8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1,003</b>	115,8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31,990</b>	160,205
可退回稅項		<b>14,625</b>	—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63,858</b>	120,512
		<b>411,476</b>	396,557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b>(809)</b>	(3,4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153,346)</b>	(166,627)
無抵押帶息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b>(83,000)</b>	(75,000)
銷售及租賃按金		<b>(84,928)</b>	(69,567)
稅項準備		<b>(31,115)</b>	(37,712)
		<b>(353,198)</b>	(352,3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278</b>	44,1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352,168</b>	9,227,020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帶息借款		<b>(1,174,000)</b>	(1,305,500)
有抵押帶息借款		<b>(141,509)</b>	(237,893)
遞延負債		<b>(45,424)</b>	(44,409)
遞延稅項		<b>(10,000)</b>	(10,000)
		<b>(1,370,933)</b>	(1,597,802)
<b>少數股東權益</b>		<b>(201,425)</b>	(199,272)
<b>資產淨值</b>		<b>6,779,810</b>	7,429,94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04,062</b>	404,062
儲備	11	<b>6,375,748</b>	7,025,884
		<b>6,779,810</b>	7,429,946

##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7,429,946	7,381,054
重估酒店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623,000)	—
非買賣証券重估盈餘／(虧損)	1,345	(6,455)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賬項之滙兌差額	513	1,200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淨虧損	(621,142)	(5,255)
本期溢利	88,829	80,499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往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2,377)	(356)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115,446)	(109,674)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u>6,779,810</u>	<u>7,346,26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值	250,286	209,3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123,507	(10,8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值	<u>(327,767)</u>	<u>(64,7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46,026	133,71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023</u>	<u>140,48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3,049</u></u>	<u><u>274,198</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858	275,490
銀行透支	<u>(809)</u>	<u>(1,292)</u>
	<u><u>163,049</u></u>	<u><u>274,198</u></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制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20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轄証券上市之規則而編制，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除採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員工福利」

除以下附註1(b)及1(c)所披露外，上述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於往年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二年度週年賬項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表已代替了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股東權益變動綜合表內之比較數字已因應而作出編制。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於往年，為著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是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及須於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的規定，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是以現金流量日之滙率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不包括除銀行透支外須按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整部份之銀行貸款，現金流量表之形式已重新分類為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因應而作出調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擁有及管理、飲食及旅遊業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酒店擁有		分部間		綜合數額
	物業投資	及銷售	及管理	飲食業務	旅遊業務	抵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78,040	201,788	141,819	58,461	152,070	—	732,178
分部間收入	5,927	—	2,487	—	370	(8,784)	—
其他對外收入	3,157	19	2,941	499	326	—	6,942
總額	<u>187,124</u>	<u>201,807</u>	<u>147,247</u>	<u>58,960</u>	<u>152,766</u>	<u>(8,784)</u>	<u>739,120</u>
分部業績	133,201	(44,099)	51,459	(3,491)	(1,797)	—	135,273
分部間抵銷	(4,089)	—	(855)	—	4	—	(4,940)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u>129,112</u>	<u>(44,099)</u>	<u>50,604</u>	<u>(3,491)</u>	<u>(1,793)</u>	—	<u>130,333</u>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準備							(8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92)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18,335)
經營溢利							<u>109,223</u>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酒店擁有		分部間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及銷售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89,110	80,293	140,538	64,120	173,242	—	647,303
分部間收入	5,853	—	2,432	—	248	(8,533)	—
其他對外收入	2,181	14	1,951	591	265	—	5,002
總額	<u>197,144</u>	<u>80,307</u>	<u>144,921</u>	<u>64,711</u>	<u>173,755</u>	<u>(8,533)</u>	<u>652,305</u>
分部業績	138,627	26,215	52,777	(1,691)	(1,383)		214,545
分部間抵銷	(3,997)	—	(871)	—	2		(4,866)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u>134,630</u>	<u>26,215</u>	<u>51,906</u>	<u>(1,691)</u>	<u>(1,381)</u>		209,67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準備							(34,3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238)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22,472)
經營溢利							<u>142,597</u>

## 地區分部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504,374</b>	542,464
中華人民共和國	<b>43,691</b>	37,941
美國	<b>184,113</b>	66,898
	<u><b>732,178</b></u>	<u>647,303</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78	1,815
管理費收入	1,650	1,800
按金沒收	428	509
其他收益	7,004	5,727
	<u>11,760</u>	<u>9,851</u>

###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1,64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	4
	<u>1,654</u>	<u>4</u>

## 5. 稅項

支出／(撥回) 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19,365	17,313
往年度少撥／(超撥) 準備	43	(31)
	<u>19,408</u>	<u>17,282</u>
海外稅項	(14,625)	4,827
遞延稅項	—	(3,000)
	<u>4,783</u>	<u>19,10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	115
— 海外稅項	164	309
	<u>4,987</u>	<u>19,53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 6.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十三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十三仙)	<u>75,040</u>	<u>75,040</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年度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期／年度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二十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十九仙)	<b>115,446</b>	109,674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8,8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0,499,000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零一年：577,231,252股)計算。

## 8.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酒店及投資物業由董事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一次專業估價，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作出評估。估值虧損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及五億零五百萬元已分別撥入資本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b>35,582</b>	49,606
其他應收款項	<b>96,408</b>	110,599
	<b>131,990</b>	160,20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扣除呆壞賬特定準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3,277	46,683
超過三個月	2,305	2,923
	<u>35,582</u>	<u>49,606</u>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921	43,868
其他應付款項	110,425	122,759
	<u>153,346</u>	<u>166,627</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40,512	41,20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2,409	2,666
	<u>42,921</u>	<u>43,868</u>

## 11. 儲備

	投資物業 非買賣証券							總計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普通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287,628	1,830,165	(1,317)	304,827	4,314,848	(55,510)	345,243	7,025,884
本期間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6(b))	—	—	—	—	—	—	(115,446)	(115,44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項之滙兌差額	—	—	513	—	—	—	—	513
重估虧損	—	(118,000)	—	—	(505,000)	—	—	(623,000)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								
往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	—	—	—	(2,377)	—	—	(2,377)
非買賣証券重估盈餘	—	—	—	—	—	1,345	—	1,345
本期間溢利	—	—	—	—	—	—	88,829	88,829
	<u>287,628</u>	<u>1,712,165</u>	<u>(804)</u>	<u>304,827</u>	<u>3,807,471</u>	<u>(54,165)</u>	<u>318,626</u>	<u>6,375,748</u>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287,628	1,712,165	(804)	304,827	3,807,471	(54,165)	318,626	6,375,748

## 12. 比較數字

因列載於附註1(c)上會計政策之改變，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同時，董事認為將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收入分類為集團營業額之一部份會較為適合，為配合本期間賬項之編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三仙，給予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郵寄予各股東。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有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點三。

## 業務總覽

香港經濟於本期間內未見好轉，市民消費意慾仍然低沉，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均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及激烈之市場競爭，惟集團能充份掌握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變化及趨勢，並作出相應之資源調配，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之盈利增長。

## 地產業務

雖然本港各類物業租金備受下調壓力，本集團在香港各物業之整體租金收入跌幅溫和，上半年度之平均出租率下跌約百分之五。然而，在積極尋找新租戶及與現有租戶洽商續租下，出租率逐漸得到改善。現時美麗華商場及大廈之出租率超過九成，美麗華酒店商場則接近全部租出。

上海美麗華花園之物業租售情況理想，除了用作服務式公寓之單位外，住宅全部售罄，商舖全部租出，而寫字樓之出租率亦超逾百分之八十。

於本期內集團售出部份位於美國加州彼沙郡之土地，主要為低密度住宅用地及整個哥爾夫球場連會所，加速集團之資金回籠。

## 酒店業務

隨著歐美旅客來港人數逐步回升，顯示美國911遇襲事件的負面影響已日漸淡化，以及國內旅遊業繼續穩步發展，對本港酒店業之入住率有正面影響，但房價方面則仍有壓力。期間美麗華酒店繼續致力拓展新客源，並以國內及台灣之旅客增長最為明顯。上半年度之平均入住率比上年同期增加接近三個百分點，平均房價則有些微下調，整體客房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面對整體飲食業疲弱之經營環境下，酒店餐飲部不斷推出具創意菜式，提高食品質素，加上有效之宣傳推廣，營業收入得以維持與上年度相若。

國內酒店業務方面，南海酒店面對區內新落成酒店競爭，已採用靈活房價策略及盡量吸納商務長住客源，以保持客房收入，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略為遜色。上海美麗華服務式公寓經多年努力開拓客源及提高服務質素，現已擁有穩定的客源，使入住率及營業溢利持續上升。

在酒店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時管理十間酒店，在本港及國內各有五間；將會繼續拓展國內市場，致力尋找發展潛力優厚的酒店管理項目。

## 餐飲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之餐飲業務仍然受市道疲弱影響，總營業額下降約百分之九。各餐廳面對之市場環境均略有不同，管理層將因時度勢，採取個別對症下藥之應對措施，盡量提高競爭力；整體策略仍以高品質、多元化菜式，及優良親切之服務態度贏取顧客支持。國內餐飲業務，期間營業額維持平穩，在繼續嚴控支出下，盈利保持穩定。

## 旅遊業務

因經濟不景及消費信心下降仍然繼續影響港人外遊之興緻，旅遊的消費模式亦有改變，旅遊部上半年度團體外遊人數明顯減少，尤以歐美長線團的跌幅最嚴重。本集團將根據預期之市場需求調動資源，推展具較佳盈利潛質之路線及提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定位。目前已與多個市場環節建立合作關係，務求取得強勢進取之效益；將推出多個大型優惠推廣計劃，預期收效理想。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針對市場需求調整經營策略，務求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如無不可預測之事故發生，本集團下半年度之整體業績可維持穩定。

## 集團財務

本集團貫以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資本負債率。資本與負債之比率（以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淨借款及資產淨值總和之百分比計算）下調至百分之十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六），維持本集團舉債能力。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元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認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應用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二十五億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七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六十一）已動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淨借款為港幣十二億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四億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港幣一億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元）。



## 董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節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何 添博士	1,628,000	5,935,000	—	—
李兆基博士	—	—	—	252,105,250 (附註一)
冼為堅博士	4,158,000	—	—	—
余金波先生	11,426,400	—	—	—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5,693,760	1,080,000	—	6,720,000 (附註二)
馮鈺斌先生	—	—	—	8,426,710 (附註三)
鄭家安先生	7,774,640	4,000	—	—
鄧日榮先生	125,000	—	11,241,900 (附註四)	—
何子棟先生	5,000	33,000	—	—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此等252,105,250股份權益於「主要股東權益」內附註一至三重覆敘述。
- (二)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尚有以下之非實益權益：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及其夫人均為一慈善基金受托理事會成員，而該慈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6,180,000股；又利國偉夫人乃兩項信託之兩名受托人之一，而該兩項信託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0股。
- (三) 此等權益全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而馮鈺斌先生為該單位信託受益人之一。
- (四) 此等權益乃鄧日榮先生透過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之數間公司持有。

於同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在附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 股份權益	所持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福寶企業有限公司	270股	9.8%
洗為堅博士	福寶企業有限公司	225股	8.2%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接獲具報書資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普通股份權益	所持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	252,105,250股 (附註一)	43.7%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	252,105,250股 (附註一)	43.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	252,105,250股 (附註二)	43.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	252,105,250股 (附註二)	43.7%
Kingslee S.A.	252,105,250股 (附註三)	43.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	252,105,250股 (附註三)	43.7%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	252,105,250股 (附註三)	43.7%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	100,612,750股 (附註三)	17.4%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79,121,500股 (附註三)	13.7%
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	72,371,000股 (附註三)	12.5%

附註：

- (一) Rimmer為一全權信託之受托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托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52,105,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二及三重覆敘述。
- (二)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此等252,105,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及三重覆敘述。
- (三) 恒地之附屬公司Kingslee S.A.為恒發之控股公司。此等252,105,250股份乃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為Aynbury之附屬公司。Aynbury為恒發之附屬公司。此等252,105,250股份權益乃附註一及二所敘述之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地顯示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書所概括之會計期間內曾疏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頁至第13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